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65%股份）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时效性，经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作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以临时提案提交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发表如下意见：

1、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补充子议案“（1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后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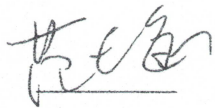
3、同意将上述股东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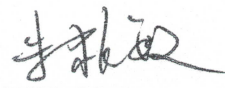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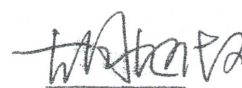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6 年 12 月 16 日